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年4月23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之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业绩，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董事和监事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6、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

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对延长募投项目实施期限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要求，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候选人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聘任李港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9、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调整及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对因离职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由公司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合法合规，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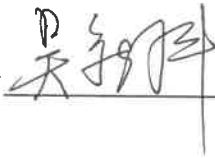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章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Y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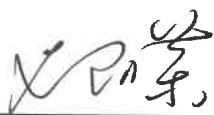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吴新科 

2020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邓嵘 

2020年4月23日